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83號

原告 北豐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偉鎮

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

複代理人 陳暉寰律師

被告 億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承憲

訴訟代理人 張育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原名：鼓玄建設有限公司)與被告前於民國109年8月5日簽訂機械停車設備工程買賣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於110年4月6日簽訂機械停車設備工程買賣承攬合約書增補契約(下稱系爭增補契約)，約定被告應完成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之棋盤式機械停車位(18車位)(下稱系爭停車位)，並應自112年4月6日起算30個工作日(即110年5月19日)完成工作交付及驗收，原告已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130萬元之價款(包含簽約訂金40萬元及90萬元)。詎料，系爭停車位迄至112年12月6日止仍未完成電控交付。原告乃於112年12月8日以0000000號律師函催告被告於3日內履約交付並完成驗收(下稱1201號函，原證4)，經被告於同年月12日收受迄無何作為。原告復於同年月22日再以0000000號律師函

01 (下稱1202號函，原證5)解除(依民法255條、第254條給付遲  
02 延、第227條不完全給付、第494條、第502條承攬契約規  
03 定，本院卷103頁)系爭契約及增補契約，請求返還130萬元  
04 工程款及遲延利息，該函業於同年月25日到達。

05 (二)依系爭契約第25條及增補契約第5條約定，被告應於110年5  
06 月19日完成工作交付及驗收，然迄112年12月6日仍未完成電  
07 控而遲延給付，致原告受有損害，依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  
08 被告應給付931日(自110年5月19日至112年12月12日已逾931  
09 日)之懲罰性違約金共計335萬元。爰依附件所示之請求權基  
10 礎，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附件所示。

## 11 二、被告辯解略以：

12 依系爭契約前言，被告承攬施作者，乃系爭停車位之「機械  
13 停車設備配電及程式安裝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非完成系  
14 爭停車位。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甲方(即原告，下同)於  
15 電控、轉盤完成時，應分別給付總價款50%、10%，且依系爭  
16 增補契約第6條約定，同意追減轉盤，追減後被告應完成者  
17 僅電控及程式安裝(下稱系爭工作)，且被告於109年12月3日  
18 開立發票向原告請領電控完成款，原告並已開立支票給付，  
19 被告已完成上開工作。被告並未自原告受領130萬元，而係  
20 由原告給付之簽約金40萬元，及自訴外人巨力雄觀實業有限  
21 公司(下稱巨力公司)於系爭增補契約簽訂時給付之40萬元及  
22 依系爭增補契約第2條約定給付之50萬元。訴外人巨力公司  
23 已承接兩造間之系爭契約，取代原告在契約中之當事人地  
24 位，原告已非系爭契約當事人，無權依民法494條、第502  
25 條、給付遲延規定解除契約。且本件非屬特定期限完成或交  
26 付為契約要素者，亦無民法第502條適用。況民法承攬契約  
27 規定，除符合民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外，排除第254條之適  
28 用。且原告未對被告定期為瑕疵修補通知，亦無權主張民法  
29 第494條規定解約。且被告已依約完成電控及程式安裝，因  
30 原告將現場電力負載降壓致無法進行試運轉驗收，逾15個工  
31 作日，依系爭增補契約第9條約定，視為已驗收。依系爭增

01 補契約第1條約定，甲(即巨力公司，下同)乙(即被告，下  
02 同)雙方取消原契約支票交易與相關協議;依增補契約第5條  
03 約定，乙方(被告)於甲方(巨力公司)第2項協議達成後，於3  
04 0個工作日完成工作驗收(以到款日之隔日開始計算);系爭契  
05 約第22條約定之逾期責任，係規定未能於第四條規定之「工  
06 程期限」內完工，且完成「配電與程式安裝」工作，非以  
07 「驗收逾期」為給付違約金要件，況被告已完成系爭工作。  
08 且依系爭契約第22條之約定，至多生「扣減工程總價款」效  
09 果，非由被告另給付違約金。縱認原告為契約當事人，被告  
10 主張不安抗辯，蓋給付電控完成款之支票，因原告陷於無資  
11 力而未獲兌現(被證2)，且原告跳票後另覓之金主即巨力公  
12 司，巨力公司依增補契約於被告進場當日應開立21萬元本票  
13 予被告，猶未為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  
14 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本件原告以被告未依約於110年5月19日完成給付及驗收，經  
17 原告以1201號函催告被告於3日內完成給付及驗收，復以120  
18 2號函依民法給付遲延、不完全給付及承攬規定，解除系爭  
19 契約及增補契約後，依附件編號1所示請求權基礎擇一請求  
20 被告返還130萬元，並依附件編號2所示請求權基礎，請求被  
21 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並均請求給付法定遲延利息等情，為  
22 被告所否認，並置辯如上，茲就本件爭點及本院之判斷，析  
23 述如下：

#### 24 (一)系爭契約之法律上之性質，應屬承攬契約：

25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26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次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  
27 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又稱承攬  
28 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  
29 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  
30 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民法第345條、第490條各  
31 定明文。再按「製作物供給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專以

01 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  
02 酬之契約。此項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屬承攬，應依當  
03 事人之意思解釋而定。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  
04 （勞務之給付），適用承攬之規定；側重於財產權之移轉  
05 者，適用買賣之規定；倘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認  
06 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關於工作之完成，適用承攬之規  
07 定，關於財產權之移轉，即適用買賣之規定。

08 2、系爭契約固名為「機械停車設備工程買賣承攬合約書」，然  
09 依契約前言：茲因甲方(原告)向乙方(被告)訂購機械停車設  
10 備配電及程式安裝工程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書，而約  
11 定原告將系爭工程交由被告承作，且依第1條規定可知系爭  
12 工程內容包含：(一)規格：棋盤式x乙座(18車位)、轉盤乙部(二)  
13 數量：18車位(配電及程式安裝)+轉盤\*4M乙部，復依第4條工  
14 程期限、第17條工程驗收及第22條逾期責任約定觀之，足見  
15 兩造間之意思，應重在工作之完成，而非在財產權之移轉。  
16 再依契約第3條約定：(一)簽約訂金總價款20%:40萬元(110天  
17 票)(二)電控完成總價款50%:100萬元(45天票)(三)轉盤完成總價  
18 款10%:20萬元(45天票)(四)驗收完成總價款20%:40萬元(45天  
19 票)；第9條材料工具，除另有規定外，概由被告自備，且綜  
20 觀系爭契約，並未見兩造有何除外規定之約定，可見被告依  
21 約完成系爭工程係採總價結算，且將材料之價額作為報酬之  
22 一部，並無買賣意思在內，基上，系爭契約係以系爭工程之  
23 完成為目的，性質上為承攬契約，兩造間之權利義務，自應  
24 依承攬關係定之。

25 (二)再按解釋當事人之契約，原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  
26 準，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  
27 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倘雙方中途有變更立約  
28 內容之同意，即應從其變更以為解釋（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  
29 第303號、39年台上字第105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兩  
30 造依原系爭契約之約定，本由被告給付勞務完成系爭工程，  
31 而為承攬人，並由原告給付承攬報酬而為定作人，已如上

01 述。然依兩造與訴外人巨力公司共同簽訂之系爭增補契約內  
02 容觀之，該增補契約前言載明，茲因巨力公司於110年4月6  
03 日承接被告與原告簽訂之系爭契約，因此立該增補契約。且  
04 就系爭契約原訂由原告給付報酬之義務部分觀之，依增補契  
05 約第1條：茲因原契約款項總價50%金額與109年9月22日完成  
06 之油壓裝置遷移之工程並開立45天票期支票（第二期款支  
07 票）遭銀行退票，本契約簽訂後除已開立之支票外，甲（巨  
08 力公司）乙（被告）雙方取消原契約支票交易與相關協議；第2  
09 條：甲方（巨力公司）須於簽訂增補契約當日付款乙方（被告）  
10 現金40萬元，進場日當日付款乙方現金50萬元；第3條、第4  
11 條並約定，巨力公司須於被告進場當日開出20萬元本票後，  
12 被告於5個工作日內「退還」原告所開出第二期款支票，且  
13 若巨力公司與原告未達成前項協議，則同意由被告保有該第  
14 二期款支票；第6條約定，被告同意「巨力公司與原告」所提  
15 轉盤追減，並辦理追減計價，及第13條約定，巨力公司於驗  
16 收完成時須於3日內匯款驗收款項或開立本票予被告等詞，  
17 可知原依系爭契約，由原告向被告為承攬報酬之主給付義  
18 務，已變更為概由巨力公司負擔之。再就系爭契約原訂由被  
19 告對原告給付勞務，完成系爭工程及驗收等節觀之，第10條  
20 約定，巨力公司須於被告通知驗收10個工作日內完成驗收程  
21 序，否則視為已驗收；第11條約定，巨力公司與被告驗收本  
22 工程驗收標準需遵照原契約內容驗收；第12條約定，被告需  
23 於收到巨力公司驗收款項後，5個工作日內提供「配電及程  
24 式保固書」與「維修保養合約」供巨力公司簽訂，並於其他  
25 約定3明定：本增補契約如有與原契約之衝突時，以本增補契  
26 約內容解釋為主等語，足證原系爭契約，由被告向原告為系  
27 爭工程（除經追減部分外）之給付，亦經當事人合意變更為由  
28 被告向巨力公司為此勞務給付，並由巨力公司依系爭契約內  
29 容驗收，則原告於110年4月6日增補契約簽訂後，自無受領  
30 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及驗收之權利。綜上，兩造及巨力公司自  
31 增補契約簽訂後有關係爭契約承攬報酬之主給付義務、系爭

01 工程受領及驗收權利，既均合意變更如上，足以推論其等就  
02 系爭契約定作人主體部分，由原告變更為巨力公司之意思表  
03 示合致。

04 (三)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2、4款、第179條、第231條之規  
05 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16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07 原告於110年4月6日增補契約簽訂後，既無受領被告給付系  
08 爭工程及驗收之權利，被告亦無向其給付系爭工程之義務，  
09 且兩造與巨力公司業就系爭契約定作人由原告變更為巨力公  
10 司之合意，已如上述。原告固於112年12月8日以1201號函催  
11 告被告履行向其交付系爭工程義務並完成驗收，並於同年月  
12 22日再以1202號函，以被告於110年5月19日對其給付系爭工  
13 程，構成給付遲延、不完全給付，依民法255條、第254條、  
14 第227條、第494條、第502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及增補契約  
15 云云，原告既非系爭契約定作人，本無從行使上揭債務不履  
16 行、承攬契約定作人之法定解除權。退步言，依系爭契約第  
17 4條第1至3項約定：「工程期限：(一)乙方(被告)應於訂金款  
18 兌現後立即開工，並自開工日(2020年9月1日)起三十個工作  
19 日完成配電與程式安裝工程，如未能於開工日前合約生效，  
20 則甲(原告)乙雙方另議工程期限。(二)外露型4M轉盤，自甲  
21 方通知進場後十五個工作日完成。…」。參以原告所提出之系  
22 爭車位工作進度表中，其標題僅顯示工作內容預計進度109  
23 年9月至109年12月等語，且備註欄載有「(2)黃色部分外露型  
24 轉盤安裝按照合約為第二階段工程，待甲方通知日期後再入  
25 場，工期時間僅能參考非正式時間」等詞(見本院卷第29  
26 頁)，可知，若系爭契約之生效日晚於第二階段之外露型轉  
27 盤工程，須於原告通知後才開始進行，故約定之工期何時開  
28 始、何時結束，盡掌握於原告。惟綜觀卷內，原告並未提出  
29 任何系爭停車位何時開工、原告何時通知被告進場施作之證  
30 據供本院審酌外。遑論，其就被告是否未依債之本旨向「巨  
31 力公司」給付系爭工程、定期請求承攬人修補瑕疵及系爭契

01 約有何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交付為契約要素等事實，俱未  
02 舉證以實其說。自難僅憑原告徒以被告未向其給付，經其以  
03 上揭函文催告，逕認被告已構成給付遲延、不完全給付，而  
04 得依上開規定解除契約。是以，原告循此依民法第259條第  
05 1、2、4款、第179條、第231條之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  
06 原告13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7 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無據。

08 (四)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35萬元及  
09 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亦無理由：

11 原告於110年4月6日增補契約簽訂後，既無受領被告給付系  
12 爭工程及驗收之權利，被告亦無向其給付系爭工程之義務，  
13 且兩造與巨力公司就系爭契約定作人由原告變更為巨力公司  
14 達成合意，況原告復未就被告是否未依債之本旨向「巨力公  
15 司」給付系爭工程等節，舉證以實其說，均如上述，則原告  
16 主張因可歸責於被告，致本件未能如期完工，其得依系爭契  
17 約第2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遲延931日之懲罰性違約金及  
18 遲延利息云云，應屬無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附件所示之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給付如  
20 附件所示款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21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雖請求本院勘驗系爭停車位，以證  
23 明被告所應交付之系爭停車位迄今未完工，電控設備、輪軸  
24 等未予交付或無法運轉，惟原告於增補契約簽訂後既非系爭  
25 契約定作人，亦非有權受領系爭工程者，且自始未舉證被告  
26 有何未依債之本旨向「巨力公司」給付系爭工程，而有給付  
27 遲延、不完全給付之情，前開之事項即難謂有調查必要性。  
28 此外，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判決  
29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芯瑜

附件：

編號	訴之聲明	請求權基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依民法第259條第1、2、4款、第179條、第231條之規定，擇一請求為原告有利判決
2	被告應給付原告335萬元及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系爭契約第22條
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